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12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代偿了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，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鹰集团”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0,000,000元贷款本金及利息258,509.98元，共计20,258,509.98元。

截至法院裁定受理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（2016年4月29日），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,000,000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代偿其中的神鹰集团贷款本金147,000,000元，利息1,274,120.91元，共计本息148,274,120.91元。剩余未代偿的神鹰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,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，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，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不能受偿部分由本公司补足。

除本次代偿的本息20,258,509.98元尚未向神鹰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外，其余已代偿本息已完成债权申报。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代偿本息的债权申报。

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等公告。

本公司继续全面关注神鹰集团破产事件的进展，协调各方关系，跟进、落实各项措施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！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4日